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翰億菸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俘勝

上列聲請人翰億菸酒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洪德峰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翰億菸酒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茲本票未記載到期日，視為見票即付，並以提示日為利息起算日。惟台端未菹明提示日期無法確定利息起算日，請具狀補正提示日為何年何月何日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曾怡華